

关于对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 82 号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 月 2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，对 2019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《2019 年度业绩预告》进行修正。修正前你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 亿元至 4.38 亿元，同比增长 61.37%至 76.5%，修正后为 2.3 亿元至 2.6 亿元，同比增长-7.21%至 4.89%。《公告》披露后首个交易日你公司股价跌停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做出说明：

1. 《公告》称，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系你公司拟对并购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约 1.8 亿元至 2.1 亿元所致，但未披露减值标的及具体情况。我部关注到，你公司因收购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信诚丰”）、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正智能”）分别形成商誉 4.33 亿元和 1.4 亿元。公信诚丰 2016 年至 2018 年业绩承诺精准达标，以前期间未计提减值准备；中正智能未完成 2017 年、2018 年业绩承诺，但前期仅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,135.66 万元。请你公司：

（1）列示各减值标的名称，预计减值金额，减值迹象时点，具体测算过程，说明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、费用情形，承诺期业绩是

否真实、准确，关键假设和主要参数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以前期间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。

(2) 结合前述回复说明你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业绩预告是否做到了合理、谨慎和客观，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。

2. 2019 年 11 月 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》，你公司副董事长江汉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44.99 万股。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为配合股东减持而披露不谨慎、不准确的业绩预告的情形，核实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期间你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并向我部报备交易明细。

3.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于 2 月 7 日前将书面回复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月23日